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7-05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8.7.12台財關字第10810148762號函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
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9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8.7.12台財關字第10810148762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6
一、法律依據	6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8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0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0
一、法律依據	10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11
三、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量	11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3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4
六、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17
伍、綜合評估	20
一、市場競爭狀況	20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1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24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25
附 件	
一、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 1
二、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 2
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 3

表目錄

頁次

表 1	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7
表 2	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相關價格表.....	28
表 3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9
表 4	中國大陸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相關資料表.....	31

圖目錄

圖 1	特定碳鋼冷軋鋼品進口量趨勢圖.....	33
圖 2	特定碳鋼冷軋鋼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4
圖 3	特定碳鋼冷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5
圖 4	特定碳鋼冷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36
圖 5	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價格趨勢圖.....	37
圖 6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8
圖 7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9
圖 8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0
圖 9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1
圖 10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2
圖 11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外銷量趨勢圖.....	43
圖 12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4
圖 13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5
圖 14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46
圖 15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7
圖 16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8
圖 17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9
圖 18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50
圖 19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1
圖 20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工資趨勢圖.....	52
圖 21	中國大陸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趨勢圖.....	53
圖 22	中國大陸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存貨趨勢圖.....	54
圖 23	中國大陸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55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國內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涉案補貼及傾銷貨物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但從其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涉案補貼及傾銷貨物對國內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進行平衡稅調查，另對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同時進行平衡稅暨反傾銷調查。上述案件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審議，進口涉案貨物已達傾銷、補貼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符合展開調查要件，決議進行調查¹。本案係為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案。

(二)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三)財政部移案過程

- 1、本案係財政部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3 月 28 日工密金字第 10700341720 號及同年 4 月 2 日工金字第 10700350250 號函、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暨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決議展開調查。
- 2、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71008000 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時以台財關字第 10710080003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¹ 財政部關務署新聞稿略以：因應美國依其貿易擴張法調高鋼鐵產品輸美關稅、歐盟對 26 項鋼鐵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為免中國大陸為去化其鋼鐵產品過剩產量，低價出口該等產品至我國，而使我國國內產業遭致損害；審酌目前國際局勢，且為爭取我國輸美鋼鐵產品獲得關稅豁免，政府認為對該等鋼鐵產品確有發動傾銷或補貼調查之必要（詳見 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F55943A3BAA86A6A&sms=1095B63D0846032B&s=31F09A456BCE45B2）。

- 3、傾銷差率部分：依財政部公告，106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36.77%。
- 4、涉案補貼項目：依財政部公告，涉案補貼項目包括：資金直接轉移、拋棄或未催繳之稅收，及提供一般基本設施以外之商品或勞務等。

(四)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補貼與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 1、本部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自 107 年 4 月 19 日正式展開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 2、本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提交第 88 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補貼及傾銷貨物對國內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 3、本部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經調字第 10702608393 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及公開版登載本會網站。
- 4、財政部接獲本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補貼及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81010432 號公告初步認定有補貼及傾銷情事，惟不予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 5、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繼續進行補貼及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 108 年 7 月 12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81014876 號公告最後認定中國大陸確有補貼及傾銷事實。
- 6、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8 年 7 月 12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810148762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 1)

(五)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 107 年 6 月 14 日提交第 8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國內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進口涉案貨物在

調查資料期間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惟從其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未來有可能繼續大量增加，對我產業造成損害。

再者美國、加拿大、歐盟等世界各國均對中國大陸採行反傾銷稅與平衡稅措施，可吸收中國大陸出口碳鋼冷軋鋼品多餘產能之國家相對減少，中國大陸極可能轉向出口至市場需求穩定且進口零關稅之我國，因此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及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六) 補貼及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1、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08年4月26日第14次會議就本案補貼及傾銷事實之初步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略為：「本案補貼及傾銷初步認定，中國大陸確有補貼及傾銷事實，惟依據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認定，尚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爰對涉案貨物不採行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措施。」

2、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08年7月5日第16次會議就本案補貼及傾銷部分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略以：本案經最後調查認定中國大陸確有補貼及傾銷事實，補貼率為51.10%，傾銷差率為36.77%，爰依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補貼及傾銷事實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並辦理公告及通知已知利害關係人。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一) 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之案件，本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補貼或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第1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調查紀要

- 1、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8年6月14日以貿委調字第10800012510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於108年7月15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之填復期限，嗣基於利害關係人申請，同時考量損害調查作業之法定期限，展延至108年7月19日止。
- 2、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魏委員國棟負責督導²，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陳經理建任、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擔任產業及財務專家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指派人員及本會調查組。
- 3、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108年7月15日召開，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4、公告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舉行聽證，另延長調查期日：財政部於108年7月12日以台財關字第1081014876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於108年7月19日以貿委調字第10800015790號公告並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800015791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有關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108年8月14日舉行聽證、另本案應於108年8月24日前完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惟基於調查需要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108年9月13日等，並於108年7月25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08年7月29日訪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2）。
- 6、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108年8月7日將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於本會網站上。
- 7、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08年8月14日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3）。
- 8、召開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108年8月30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

² 本案初步調查階段督導委員王連委員常福任期屆滿。

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

9、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結論係108年9月6日本會第92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貨物說明³

- 1、貨物名稱：特定碳鋼冷軋鋼品（certain carbon cold-rolled steel products）
- 2、貨物範圍：以冷軋之非合金鋼及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或片狀，不論是否經退火、噴漆或被覆塑膠等非金屬物質，惟不包括表面塗鍍金屬之扁軋鋼品。
- 3、貨物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 2%，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錳 2.50 %、矽 3.30 %、銅 1.50 %、鋁 1.50 %、鉻 1.25 %、鈷 0.30 %、鉛 0.40 %、鎳 2.00 %、鎢 0.30 %、鉬 0.80 %、鈮或鈦 0.10 %、鈳 0.30%、鋅 0.30 %。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屬涉案產品。
- 4、參考稅則號別：72091510、72091520、72091530、72091610、72091620、72091630、72091710、72091720、72091730、72091810、72091820、72091830、72092510、72092520、72092530、72092610、72092620、72092630、72092710、72092720、72092730、72092810、72092820、72092830、72099010、72099021、72099029、72099031、

³ 依財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財關字第 1081014876 號公告內容。

72099039、72107010、72107020、72107030、72107090、72109010、72109020、72109030、72112310、72112320、72112911、72112912、72112920、72119010、72119020、72119030、72119040、72124010、72124020、72124030、72124090、72125010、72125020、72125030、72126000、72251910、72251920、72251930、72255000、72259990、72261920、72261930、72269210、72269290、72269990 共 63 項。第 1 欄關稅稅率皆為 0%。

5、用途：製造汽車、電器、傢俱、容器以及其他日用品等。

6、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7、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溪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鋼浦項冷軋薄板有限責任公司、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原料及製程

碳鋼冷軋鋼品之生產，是以熱軋鋼捲⁴為原料，經酸洗、並在常溫下經滾輪軋延後所產出之碳鋼冷軋全硬板鋼捲，係屬半成品；依不同鋼種製程，部分半成品會再經由焊接機焊接後，進入退火爐退火，退火爐依不同鋼種賦予不同退火溫度，使其達到應有的機械性質，並利用調質軋延以消除降伏點伸長，改善其材質及平坦度，最後再賦予鋼帶表面粗糙度、塗油量及包裝，產出不同種類之碳鋼冷軋鋼品成品。

2、用途與規格

碳鋼冷軋鋼品屬工業原料，應用非常廣泛，如製造汽車、電器、家具、容器以及其他日用品等。依其用途之差異，國際訂有不同之規範（例如 JFS、EN、SAE、ASTM、JIS 等）以供遵循。國內產業可依客戶需求生產不同材質及尺寸之碳鋼冷軋鋼品。國產品與

⁴熱軋鋼捲的主要製程係在高爐爐頂投入鐵礦石、焦炭、石灰石（熔劑），從爐底的風口吹入經預熱的空氣，在爐內高溫冶煉中除去鐵礦石中的氧，還原得到鐵水。再將煉出的鐵水與廢鋼投入轉爐吹煉成鋼液，去除中間的雜質後，再將鋼液澆鑄成扁鋼胚。之後再將扁鋼胚軋延成熱軋鋼捲。

進口品在用途與規格上並無不同。

3、銷售通路

碳鋼冷軋鋼品主要依客戶有不同品級及規格之需求，選用對應之熱軋碳鋼鋼捲原料，及調整產線之製程設備參數進行生產。碳鋼冷軋鋼品在不同鋼種規格下，其用途範圍相同時，經歷之生產設備及製程相似，故可替代性高。不同規格之冷軋因產品特性不同，用途也有差異，則銷售對象、通路及價格亦不相同。

碳鋼冷軋鋼品之銷售管道分為二種：銷售給裁剪加工買賣業，經其切割裁剪、加工後再出售；銷售給製桶、汽車、滑軌等直接用戶。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可將小訂單匯集成大訂單，達成交易之經濟規模。進口碳鋼冷軋鋼品係由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出口商直接售予，或經由國外或我國貿易商或經銷商再售予前述直接用戶及裁剪加工買賣業。故國產品與進口品有類似的銷售通路，彼此之銷售具競爭關係。

4、購買者認知

國內購買碳鋼冷軋鋼品者有的將碳鋼冷軋鋼品直接出售，或經裁切或加工後再銷售，有的將碳鋼冷軋鋼品裁切或加工為其他產品後於國內銷售或出口。多數購買者於採購碳鋼冷軋鋼品時，均會考量價格、品質、取得難易程度、售後服務等因素。由於國產品與進口品均符合我國或國際規格，以用途而言差異性並不明顯，多數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無特定偏好，一般認為國產品品質可靠、售後服務較佳，但價格較貴，有時可能有不易取得之狀況，惟無論如何，價格仍是購買時極重要之考量因素。故整體而言，在購買者認知上，國產品與進口品間具高度替代性。

5、綜上所述，涉案貨物不論在原料及製程、用途與規格、銷售通路、購買者認知等方面評估，認定國內生產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與自中國大陸及非涉案國進口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為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鴻）、燁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輝）、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餘）、裕鐵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裕鐵）、尚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興）及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等 7 家廠商，惟僅中鋼、中鴻、燁輝、盛餘等 4 家公司回復生產者問卷。

依前揭 4 家廠商所提供之資料，中鋼、中鴻、燁輝、盛餘於 107 年之生產量為 3,106,183 公噸。依經濟部統計處之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107 年碳鋼冷軋鋼捲之生產量為 4,083,968 公噸，該 4 家廠商生產量占前述資料之 76.1%。

惟查燁輝及盛餘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依財政部關務署資料，104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第 1 季燁輝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盛餘則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⁵。依實施辦法規定，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基於此項排除並非強制性規範，爰參考 WTO 會員實務作法⁶，就該 2 家生產廠商是否納入國內產業範圍說明如下。

燁輝及盛餘主要係以碳鋼冷軋鋼品為原料，用來生產下製程產品⁷。而為補充本身生產碳鋼冷軋鋼品之不足，另自中國大陸進口屬碳鋼冷軋鋼品之全硬板鋼捲，合計 104 年至 108 年第 1 季燁輝及盛餘進口該些涉案產品之數量與其碳鋼冷軋鋼品生產量之比率為***%、***%、***%、***%及***%，顯見該 2 家生產廠商主要的利益並不在進口涉案產品。復考量 104 年至 108 年第 1 季合計燁輝及盛餘之生產量⁸占前述 4 家生產廠商生產量之比率分別為***%、***%、***%、***%、***%，排除該些廠商將造成國內產業資料失真，爰不排除燁輝及盛餘於國內產業範圍之外，即中鋼、中鴻、燁輝、盛餘 4 家廠商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本案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⁵ 合計該 2 家廠商於 104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第 1 季進口之涉案產品數量占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產品數量分別為***%、***%、***%、***%、***%。

⁶ 依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實務，排除關係人是否屬適當時，其考量因素包括：該進口生產廠商生產量占國內生產量的比例、國內廠商決定進口之理由、納入或排除該進口生產廠商對案件的影響，以及進口生產廠商主要的利益是在於生產還是進口。

⁷ 下製程產品包括熱浸鍍鋅鋼品、烤漆鋼板等。燁輝及盛餘生產之同類貨物幾乎全數未對外銷售，而係轉為內部使用，作為前述下製程產品之原料。

⁸ 合計燁輝及盛餘之生產量於 104 年至 108 年第 1 季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補貼或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補貼或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三)微量排除

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或補貼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⁹，即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針對涉案貨物之進口統計，中國大陸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55%，未低於 3%，爰依據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不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查本案財政部公告列示之稅則號別為參考稅號，故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下之 72091510、72091520、72091530、72091610、72091620、72091630、72091710、72091720、72091730、72091810、72091820、72091830、72092510、72092520、72092530、72092610、72092620、72092630、72092710、72092720、72092730、72092810、72092820、72092830、72099010、72099021、72099029、72099031、72099039、72107010、72107020、72107030、72107090、72109010、72109020、72109030、72112310、72112320、72112911、72112912、72112920、72119010、72119020、72119030、72119040、72124010、72124020、72124030、72124090、72125010、72125020、72125030、72126000、72251910、72251920、72251930、72255000、72259990、72261920、72261930、72269210、72269290、72269990 等 63 項稅則號別之進口統計資料進行統計（包括中國大陸及非涉案國），而各進口商及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則作為調查分析之輔

⁹ 實施辦法對於平衡稅案件與反傾銷案件「可忽視之進口微量」之規定相同。我國反傾銷案件對此問題之處理係參照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3）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2）。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財政部公告展開調查，爰採（2）之方式。

助資料。

2、本會仍於108年6月14日函請已知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提供最後調查資料，並請國內進口商填答最後調查問卷，另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最後調查問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為104年至108年第1季。最後調查資料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共寄發 7 件，未有廠商回復資料。

(2)國內已知之進口商共寄發 102 家，計燁輝 1 家填復完整問卷，1 家廠商¹⁰填復無進口，1 家廠商¹¹填復問卷不完整，其餘列名進口商均未回覆問卷。

(3)國內相關團體或公會¹²共寄發 17 家，並請轉發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計 2 家廠商¹³填答購買者問卷。

3、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肆之五(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於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183,804 公噸、163,888 公噸、256,537 公噸、144,567 公噸，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13,938 公噸、81,835 公噸¹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¹⁵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6.1%、5.0%、7.8%、4.7%，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1.9%、11.8%。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¹⁰ ***股份有限公司。

¹¹ ***股份有限公司。

¹²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¹³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¹⁴ 我國海關稅則號列於 105 年 8 月起就冷軋鋼品之低碳產品已區分為包括低碳退火鋼捲、低碳其他鋼捲（即未退火之冷軋全硬板鋼捲）及低碳非鋼捲等 3 項。中國大陸進口冷軋全硬板鋼捲佔碳鋼冷軋鋼品之比例，105 年 8 至 12 月、106 年、107 年、108 年第 1 季分別為 81%、85%、81%、82%。

¹⁵ 中國大陸貨物進口市場占有率自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57.8%、42.8%、55.1%、43.8%，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21.9%、76.5%。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¹⁶（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中國大陸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及***%，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數量，不論絕對數量，或與國內生產量或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均呈現下降、增加之交互出現。至於非涉案國貨物部分，其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以及市場占有率均呈先大幅增加再下降。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進口貨物之價格，如肆之三（一）之 1 至 2 所述，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資料計算加權平均 C.I.F 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價格。

2、至國內同類貨物之市價，則依據肆之五（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¹⁷：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每公噸 14,175 元、14,121 元、15,890 元及 19,477 元，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19,193 元、17,028 元。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趨勢詳如圖 5。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¹⁸：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元、***元、***元及***元，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元、***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¹⁶ 我國碳鋼冷軋鋼品之表面需求量自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公噸。

¹⁷ 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每公噸 34,945 元、23,899 元、26,958 元、32,113 元及 107 年第 1 季與 108 年同期分別為每公噸 30,685 元、38,307 元。

¹⁸ 國產同類貨物加權平均製成品成本於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及 107 年第 1 季與 108 年同期分別為每公噸***元、***元。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 C.I.F.價格於 104 年至 108 年第 1 季間，均低於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內銷價格，104 年至 107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自中國大陸進口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及***元，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元、***元。104 年至 107 年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 100、89.4、167.7、63.6，及 107 年第 1 季與 108 年同期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 63.9、137.6。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均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以及國產品平均製成品成本均大致呈現先降後升。非涉案國貨物進口價格均高於國產品及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補貼或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主要係依中鋼、中鴻、燁輝及盛餘 4 家填復生產廠商之問卷資料。燁輝及盛餘兩家公司所生產之同類貨物係留用作為下製程鍍鋅或烤漆鋼板捲之底材（自用）。為完整呈現涉案貨物對於國內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之影響，本案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中之內銷量、市場占有率係將外售及含自用之整體數據併列。而內銷價格、外銷數量及價格、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數據等，因燁輝、盛餘生產之同類貨物 99% 以上均為移轉下製程使用（自用），未銷售至市場，故該 2 家公司之資料均不列入計算。中鋼及中鴻於估算同類貨物之營業利益¹⁹、稅前損益²⁰、投資報酬率²¹、現金流

¹⁹ 營業利益係銷貨淨額扣除銷貨成本、管銷費用得之，中鋼以銷貨收入淨額占全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不含公司之內部使用）之比例分攤上開收入及費用。中鴻以銷貨數量占全公司銷貨數量之比例分攤。

量²²係依碳鋼冷軋鋼品之產線淨銷貨占全公司銷貨之比例進行分攤。平均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均依實際參與生產者計算。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於108年8月7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未有利害關係人針對前述數據表示反對或提供任何不同意見。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3,036,143公噸、3,257,492公噸、3,277,155公噸、3,106,183公噸，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729,230公噸、691,183公噸。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4年至107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2,031公噸、2,222公噸、2,179公噸、2,076公噸，107年第1季及108年第1季同期分別為1,971公噸、1,915公噸。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4年至107年分別為67.8%、72.7%、73.2%、69.3%，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65.1%、61.7%。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42,033公噸、152,525公噸、192,189公噸、190,697公噸，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173,801公噸、198,066公噸。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公噸。含自用部分則上述期間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外銷量²³，

²⁰ 稅前損益係營業利益扣除其他收入或費用得之，中鋼以銷貨收入淨額占全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不含公司之內部使用）之比例分攤其他收入或費用。中鴻以銷貨數量占全公司銷貨數量之比例分攤。

²¹ 投資報酬率＝同類貨物稅後淨利÷與生產同類貨物有關之總資產。稅後淨利係稅前淨利扣除所得稅。中鋼之所得稅及與生產同類貨物有關之總資產係依銷貨收入淨額占全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不含公司之內部使用）之比例分攤。中鴻之資料以稅前損益占冷軋廠固定資產之比例分攤。

²² 現金流量中鋼以銷貨收入金額占全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分攤。中鴻以銷貨重量占全公司銷貨重量之比例分攤。

²³ 國內產業外銷量佔總銷售量比例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

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公噸。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外銷量趨勢詳如圖10、圖11。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含自用部分則上述期間分別為***%、***%、***%、***%，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²⁴，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元、***元。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8、涉案貨物之補貼額度及傾銷差額：依財政部補貼及傾銷調查之最後認定公告，中國大陸補貼率為51.10%²⁵，傾銷差率為36.77%。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第1季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第1季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圖16。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來表示，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

²⁴ 中鋼就其外銷價格***。

²⁵ 財政部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提供補貼之項目包括：提供碳鋼冷軋鋼品產業政策性貸款，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熱軋鋼、電力、土地使用權、間接稅收計畫 豁免外商投資企業和部分企業進口機器設備之關稅及增值稅，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計畫，出口導向外商投資企業優惠所得稅補貼。

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第1季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4年至107年分別為706人、691人、697人、691人，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685人、687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104年至107年分別為526元、615元、633元、671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第1季同期分別為655元、672元。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圖20。
- 13、產業成長性：燁輝公司表示該公司之***，若無法自地源近、交貨快、品質可用、價格低廉之中國大陸進口冷軋全硬板鋼捲，會面臨原料不足及國內高價採購成本的危機。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國內生產廠商未表示有受影響。
- 15、其他相關因素：產製碳鋼冷軋鋼品之底材原料為碳鋼熱軋鋼捲，係由扁鋼胚軋延而來，其主要原料包括冶金煤、鐵礦砂，約占成本之9成，自105年原料呈現反彈上漲，對碳鋼冷軋鋼品之成本影響甚大。再者，國內熱軋鋼捲供應商價格高於中國大陸之冷軋全硬板鋼捲。
-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104年至107年，國內碳鋼冷軋鋼品產業與生產有關指標，生產量、產能利用率、生產力均先升後降；與銷售有關指標，內銷量先升後降，外銷量逐年增加，市場占有率先降後升；內銷價及外銷價均先降後升，內銷價均高於外銷價；與財務有關指標，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呈現增加趨勢，惟108年第1季與生產有關指標及市場占有率降低，且營利反轉出現虧損。現金流量先升後降波動；與就業有關經濟指標，僱用員工人數先減後增，惟108年第1季員工人數減少，平均工資逐年增加。國產碳鋼冷軋鋼品之製造成本先降後升。

六、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關於中國大陸生產廠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均未回復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料，爰依據中鋼提供之如下資料，產能係根據World Steel Dynamics, Steel Strategist: China Core Report, August 2018；存貨量係統計Mysteel.com「鋼材產品營銷統計彙總」中大型鋼廠之冷軋薄板、冷軋薄寬帶、冷軋窄帶之鋼廠庫存。至於出口能力係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總署進出口關稅稅則號列之720915、720916、720917、720918、720925、720926、720927、720928、720990、721070、721090、721123、721129、721190、721240、721250、721260、722519、722550、722599、722619、722692、722699等23項資料統計而得，包括出口量及出口平均FOB價格及出口至我國之FOB價格。
- 3、至於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和價格資料則依據肆之三（一）及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 1、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詳見表1）：涉案貨物之進口數量、涉案貨物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涉案貨物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肆之三（二）之1至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量，107年較104年減少21.3%，但108年第1季較107年同期成長487.1%。104年至107年中國大陸涉案進口貨物相對我國生產量比例由6.1%減少至4.7%，但108年第1季為11.8%較107年同期1.9%成長519.5%。另104年至107年間中國大陸涉案進口貨物相對我國消費量比例（即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11.9%減少至9.8%，但108年第1季為21.8%較107年同期4.4%成長392.2%。
- 2、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詳見表2）：同肆之四（二）之1及3。104年至107年中國大陸進口品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價格，107年進口價格較104年上漲37.4%，但108年第1季價格下跌，較107年同期成長率為-11.3%。另自中國大陸海關資料顯示（詳見表4），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平均外銷FOB價格均高於外銷至我國FOB價格，且其美元價格均是104年先下降至105年最低價後，106年開始反轉上漲至107年平均外銷價格

771.6美元及外銷至我國價格626.8美元，至108年上半年價格則雙雙下降，平均外銷價格降為702.3美元及外銷至我國價格降為559.2美元。

- 3、中國大陸產業產能（詳見表4）：104年至107年產能分別為118,100,000公噸、120,700,000公噸、123,100,000公噸、122,300,000公噸。109年預估產能121,700,000公噸。104年至107年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3.0%、87.5%、71.8%、73.8%。中國大陸特定碳鋼冷軋產業產能趨勢詳圖21。
- 4、中國大陸產業存貨量（詳見表4）：104年至107年分別為895,343公噸、960,392公噸、847,059公噸、869,944公噸。中國大陸特定碳鋼冷軋產業存貨趨勢詳如圖22。
- 5、中國大陸產業出口能力（詳見表4）：104年至107年出口量分別為12,628,021公噸、11,432,321公噸、10,650,170公噸、10,376,764公噸。108年上半年5,487,553公噸（108年之年化數量為10,975,106公噸）。中國大陸特定碳鋼冷軋產業出口量趨勢詳如圖23。
- 6、其他
 - (1)104年至108年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被泰國、歐盟、墨西哥、美國、巴基斯坦、馬來西亞、印度、加拿大課徵反傾銷稅；被美國及加拿大課徵平衡稅；被歐盟課徵防衛關稅。
 - (2)中國大陸自104年底推動鋼鐵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淘汰過剩、違規與落後產能；106年已徹底取締地條鋼²⁶，關停地條鋼生產企業600多家，徹底拆除所有地條鋼有關設備，1.4億噸產能全面出清，完成化解過剩產能5,000萬噸的目標。查Worldsteel Association報告顯示，中國大陸鋼鐵產量居全球之冠，107年粗鋼生產量達9億2,830萬公噸，占全球粗鋼產量18億860萬公噸之51.3%，具龐大的鋼鐵生產動能。
- 7、綜合以上資料，近期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增加率變動大及進口價格下跌；中國大陸有龐大的產能、存貨量、出口量；而中國大陸進口價格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低，為我國同類貨物市場中之價格最低者，並受其他各國貿易救濟措施之限制。

伍、綜合評估

²⁶ 地條鋼是指以廢鋼鐵為原料、經過感應爐等熔化、不能有效地進行成分和品質控制生產的鋼及其為原料軋製的鋼材。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市場需求

碳鋼冷軋鋼品屬於鋼鐵產業之中游，生產廠商除部分自用作為製造鍍鋅烤漆鋼品的底材外，亦提供其他鍍鋅烤漆廠或廠商加工成最終產品，例如汽機車、自行車、電腦、電器、傢俱、製管、容器以及其他日用品等的原料。依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預估，108年至113年我國冷軋鋼品的需求年平均成長率為-0.5%，成長率較低的原因為：下游應用日漸成熟，而主要下游產業如汽車、石化與製桶業、手工具業之需求亦因外在環境而可能趨緩。在目前全球化日益普及、鋼材成為107年美中貿易糾紛焦點，及國內鋼鐵中、下游分工精細的情況下，國內市況受國際連動變化快速，淡、旺季之區分越來越不明顯。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4年國際鋼鐵市場景氣不佳，105年起轉好，107年全球經濟復甦惟貿易保護氛圍瀰漫，對全球金融市場及生產供應鏈造成波動²⁷，反映在我國105年表面需求擴張、106年穩定，而107年萎縮且低於104年水準。國內表面需求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約***萬公噸、***萬公噸、***萬公噸，至107年下降為***萬公噸，105年至107年各年相較前1年之成長率分別為7.4%、1.1%、-12.1%。

至於108年第1季表面需求量約為***萬公噸，相較107年同期***萬公噸，成長率為19.3%。107年第1季美中貿易糾紛尚未開始進口量屬正常，而108年第1季偏高係由於進口商預期本案補貼及傾銷之初步認定可能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而搶先進口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非屬常態現象，故此短暫之異常進口資料不納入以下的趨勢評估與分析。

(二)市場供給

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屬於資本密集、固定成本比重高及價格相對敏感之產業，因產品規格種類多、體積大、長途運輸成本高，市場供應以國產品為主。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產能合計約為448萬公噸，

²⁷ 「107年以來全球經濟延續106年之復甦態勢，主要經濟體美國、歐元區、中國及日本持續成長，惟貿易保護氛圍瀰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環球透視(GI)與OECD等國際預測機構紛紛提出預警，認為全球金融市場及生產供應鏈可能造成波動，為2018年全球景氣續航之不確定因素。」，我國鋼鐵產業分析，當前經濟情勢概況，經濟部統計處，107年3月27日。

足供給國內全部需求，並須以外銷調節產銷及供應海外子公司，中鋼公司為其中主要之生產商，產能約為***萬公噸。進口部分，我國對碳鋼冷軋鋼品之進口關稅為0%，進口品亦可在我國市場自由流通，其市場占有率約***成。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碳鋼冷軋鋼品購買者於採購時，多會考量價格、品質、取得難易程度、售後服務等因素。由於國產品與進口品均符合我國或國際規格，以用途而言差異性並不明顯，多數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無特定偏好。一般認為國產品品質可靠、售後服務較佳，但價格較貴，有時可能有不易取得之狀況。惟無論如何，價格仍是購買時重要之考量因素。

又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產品多數為僅經酸洗冷軋但未經退火、調質處理製程之碳鋼冷軋全硬板鋼捲，屬於半成品，其價格較經過完整製程的退火碳鋼冷軋鋼捲價格每公噸低約1,000元至1,500元。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國產品之銷售對象通常可分為二類：一為銷售給裁剪加工買賣業，經其切割剪裁、加工後再出售；另一為銷售給製桶、汽車、滑軌等直接用戶。進口碳鋼冷軋鋼品係由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出口商直接售予、或經由國外或我國貿易商或經銷商售予前述直接用戶及裁剪加工買賣業。價格之決定方面，國內產業與其他國家之一級大廠均有訂價表，國產品係依基價再加上材質及尺寸附價而決定，在景氣不佳時提供追溯降價機制回饋購買者，也提供履約及數量折扣。進口商販售時則以逐筆交易，依市場行情報價，很少提供折扣。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 1）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進口量除106年大幅增加外，自104年至107年為減少；106年增加的原因之一為國內鍍鋅鋼品生產廠商之外銷出口量增加，帶動其對上游碳鋼冷軋鋼品原料之進口需求增加。104年及106年中國大陸產品為最主要的進口來源。

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中國大陸進口品在我國市場占有率由104年之***%降至105年之***%，再增加至106年***%，再降至107年***%；中國大陸進口品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亦為相同趨勢變動。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表面需求量於105年起先擴大後於107年萎縮，而國產品之內銷量由104年之***公噸增加為105年之***公噸，106年減少為***公噸並持續減少至107年之***公噸。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由104年之***%持續降至106年之***%，105年、106年國產品市場占有率流失之***%、***%分別被非涉案國產品及中國大陸產品所取代；107年國產品搶回被中國大陸產品所取代的部分、市場占有率回升至***%。

以上顯示中國大陸涉案進口量，對我國產業同類貨物的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 (詳見表 2)

在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加權平均CIF價格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14,175元、14,121元、15,890元、19,477元，呈上升趨勢。國內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元、***元、***元、***元。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貨品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其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增減互見，由104年的100縮小為105年的89.4，再擴大至最大為106年之167.7，至107年已縮小至歷年之最小值63.6。而中國大陸貨品低價現象原因之一為其8成以上是屬於半成品之碳鋼全硬板鋼捲。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始終低於國產品之內銷價，且為市場最低價，又其價格走勢為先微降後升，與國產品之內銷價格之走勢相同。105年國產品稍微減價係因其製成品成本降幅高，而中國大陸貨品價格幾乎持平，反而是非涉案國貨品減價3成。可見國產品因中國大陸貨品而減價的效果並不明顯。

另，碳鋼冷軋鋼品之製成品成本絕大部分受原料鐵礦砂及冶金煤之價

格影響，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際之鐵礦砂及焦煤價格²⁸於105年反轉使106年製成品成本上漲。國產品之內銷價格走勢與製成品成本相同。且106年及107年內銷價格上漲幅度足可反映製成品成本之上漲，甚至在106年中國大陸貨品與國產品的價差最大時，國產品仍可大幅提高售價。

以上顯示雖然涉案進口產品多數為半成品而有低價情形，但對國產品減價效果不明顯，亦未使國產品無法提高售價，爰涉案進口對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 3）

國內表面需求量在105年增加時，中國大陸貨品進口量減少，國產品內銷量增加但又由於國產品內銷價格降低幅度少於製成品成本降低幅度，國內產業開始轉虧為盈，獲利大幅增加。106年國內表面需求量持平，國產品內銷量減少，流失之市場占有率為中國大陸貨品所取代，惟因國產品內銷價反映製成品成本而大幅漲價，在內外銷價格均漲及外銷量亦增加的情況下，獲利再度增加。

107年在國內表面消費量大幅萎縮時，國產品內銷量僅略為減少，而中國大陸貨品進口大幅減少，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增加，搶回之前因中國大陸貨品而流失之市場。在內外銷價均能反映製成品成本而漲價及外銷量亦增加的情況下，國內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與投資報酬率及淨現金流量增加且達歷年來最高。再者儘管107年國內表面需求量低於104年水準，惟國內產業之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相較104年仍然增加，僱用員工人數略為減少而工資增加。從中國大陸貨品進口以冷軋全硬板鋼捲為主，以低於國產品之內銷價銷售，但105年至107年國產品內銷價均能反映成本的變化觀察，國內主要之生產廠商不因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而影響其價格領導地位，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亦仍有***，且國內產業營業利益等指標仍呈增加趨勢。

以上顯示，涉案補貼及傾銷貨物對國內產業的營運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四) 綜上所述，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未造成實質損害。

²⁸ Platts 報導 62%鐵礦砂每公噸國際價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1,774 元，1,886 元，2,216 元，105 年、106 年的成長率分別為 6.3%、17.5%。Metal Expert 報導冶金煤每公噸國際價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2,875 元，4,682 元，5,921 元，105 年、106 年的成長率分別為 62.8%、26.0%。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量 104 年至 107 年，除 106 年外均為減少，105 年及 107 年較前 1 年分別減少 10.8% 及 43.6%；另 104 年至 107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 104 年***% 上升至 106 年***% 後下降至 107 年***%；同期間國內總需求量 105 年增加 7.4%，106 年為持平，107 年減少 12.1%。顯示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的進口變動率大，變動幅度大於國內總需求量之變動幅度。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即便進行供給側改革，其碳鋼冷軋鋼品之產能自 104 年之 11,810 萬公噸增加至 107 年之 12,230 萬公噸，且其產能利用率由 104 年之 83% 下降至 107 年之 73.8%，其閒置產能增加，推算中國大陸各年過剩產能相較我國國內總需求量（外售）約為***倍，相較我國國內總需求量（外售+自用）約為***倍；其存貨量自 104 年之 90 萬公噸略減少至 107 年 87 萬公噸；出口量²⁹自 104 年之 1,263 萬公噸減少至 107 年之 1,038 萬公噸（詳見表 4）。中國大陸涉案進口產品多數為半成品有低價情形，但對國產品減價效果不顯著，亦未使國產品無法提高售價。但以其產能仍相當大，產能利用率未改善，存貨及出口量仍然非常巨大觀之，中國大陸產業之規模遠較我國市場胃納量大，且極可能以過剩產能出口至我國，以 106 年為例，其過剩產能最高達 3,469 萬公噸時，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於我國之進口增加率達 56.5%。

復美國、加拿大、歐盟、墨西哥、印度、巴基斯坦、馬來西亞、泰國等國均對中國大陸採行反傾銷稅，美國及加拿大亦另對中國大陸採行平衡稅措施；歐盟則採行防衛措施³⁰。該類貿易救濟措施於未來數年間仍將存續，故在措施採行國或調查發動國之市場受到限制，可吸收中國大陸出口碳鋼冷軋鋼品多餘產能之國家相對減少之情形下，中國大陸極可能轉向出口至市場需求穩定且進口零關稅之我國，並善加運用其於我國已建立之有效銷售通路等優勢，增加出口至我國以去化多餘產能。且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加權平均進口價格自 104 年起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為低，未來可能繼續以傾銷及補貼之方式持續增加對我國之出口，即使以小部分的閒置產能生

²⁹ 根據中國大陸海關進出口資料庫統計與涉案貨物 6 位碼相同之 23 項稅則號列。

³⁰ 歐盟執委會 108 年 2 月 1 日公告自 108 年 2 月 2 日起對歐盟進口 26 項鋼品，包含碳鋼冷軋鋼品，採行全球防衛措施，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為止。本案係歐盟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依職權展開調查，107 年 7 月 18 日開始採行臨時防衛措施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產之涉案貨物出口至我國亦可能壓抑國產品內銷價，搶占國產品市場，侵蝕國內產業獲利能力。

綜上所述，從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產業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涉案貨物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若不採取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措施將使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爰認定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補貼及傾銷貨物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一、涉案產品應排除半成品之冷軋全硬板鋼捲

國內生產廠商燁輝主張冷軋全硬板鋼捲為半成品，不同於經退火調質之碳鋼冷軋鋼品成品。且國內之單軋廠因其擁有退火設備，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冷軋全硬板係供應自身下製程使用，並未銷售至國內碳鋼冷軋鋼品市場，對國內產業不致造成損害而應予排除於涉案產品之外。

查財政部公告本案之涉案貨物範圍已指明不論是否經過退火皆包括在內，並無疑義，爰未經退火的冷軋全硬板鋼捲或經退火調質之碳鋼冷軋鋼品均屬國內同類貨物範圍，其對國內產業造成之影響亦應合併觀察而不另區分。

二、進口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價格低廉，可提升下游產業之競爭力

下游鍍鋅鋼廠、五金製品等加工廠表示，購自中國大陸之冷軋全硬板鋼捲，價格低廉實惠，以其加工後之產品在國際市場才具有競爭力。

對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對下游產業及購買者所生之影響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圍，將蒐集各方意見，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參考。